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 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作出。

董事局注意到一份傳訊令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送達本公司、其兩間附屬公司及劉高原先生。傳訊令狀內之指稱索償基本上是源自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所披露之事宜。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認為本公司及其他被告有充份理據抗辯，將對該指稱索償作出強烈抗辯。此外，根據該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該指稱索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需謹慎進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十八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卷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注意到一份傳訊令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送達本公司、其兩間附屬公司及劉高原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索償(其中包括)約人民幣780,000,000元之損失,該傳訊令狀指稱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違反一份所聲稱之口頭協議內的某些條款(此被否定),以及指稱劉高原先生(其中包括)誤導(此被否定)。

相關之事宜已於本公司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傳訊令狀內之指稱索償基本上是源自該事宜。

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認為本公司及其他被告有充份理據抗辯,將對該指稱索償作出強烈抗辯。此外,根據該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該指稱索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需謹慎進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十八分起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局命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佛恩先生	: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錦昌博士, 工程師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焯芬教授, <i>SBS</i> ,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